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4435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周鴻憲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169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72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秋明